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4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51)。

2026年7月2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17.7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7.4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55)。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156,024,800元,共计11,560,248张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66,095,998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4,165,290张,金额416,529,0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5.64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5.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80,069	71.91				+66,095,998	+66,095,998	562,276,067	74.36
三、总股本	690,019,090	100.00				+66,095,998	+66,095,998	756,115,08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签发的《委托加工单》、《中标通知书》,根据《委托加工单》、《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及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先进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基地钢结构等五个项目钢结构制作"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1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钢结构项目

2、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中标内容:***项目钢结构制作

4、中标价(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2.48亿元

5、钢结构总量51,200吨

6、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与招标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2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先进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基地钢结构等五个项目钢结构制作

2、建设地点:国内

3、中标内容:***先进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基地钢结构等五个项目钢结构制作

4、中标总金额(含税):暂定人民币2.88亿元

5、钢结构工程量约51,800吨

6、公司与招标人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工程量(清单量)总计约为10.30万吨,总中标金额约为5.36亿元,占202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3%,以上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以上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单》、《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6、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401,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93,500股的41.027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85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93,500股的33.1706%;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54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93,500股的7.857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4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93,500股的4.508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4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93,500股的4.5088%。

(4)公司相关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145,983	99.7424%	160,800	0.2026%	43,600	0.0549%	7,051,4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90,779	97.8473%	160,800	1.6935%	43,600	0.4592%	0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09,635	87.3353%	2,200,580	12.5534%	19,500	0.1112%	68,872,0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75,099	76.6189%	2,200,580	23.1758%	19,500	0.2054%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14,635	87.3639%	2,195,280	12.5232%	19,800	0.113%	68,872,0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80,099	76.6715%	2,195,280	23.1199%	19,800	0.2085%	0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224,893	99.7953%	156,600	0.1812%	20,300	0.0235%	0	通过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222,193	99.7921%	159,200	0.1843%	20,400	0.023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15,579	98.1085%	159,200	1.6766%	20,400	0.2148%	0	

其中,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联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05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

议案2.00: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1%。

议案3.00: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2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0,593,500股减少至210,58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0,593,500元人民币减少至210,586,50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11月22日前),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崔若晴女士

4、联系电话:0717-6074701

5、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为439,104,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33,018,612.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33,101股—10,888,5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26年7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29)。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0月8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网上通讯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以上市发行人身份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2、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并签署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的函件,确认公司同意、签署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

3、授权廖轶琳女士为联讯通账户管理员办理与联讯通注册及使用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维护公司的预设资料、机构档案、管理用户访问权限以及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事宜,并采取一切被视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及香港交易所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情况下获授权代表公司委任合适人士履行联讯通的职能角色、处理顾问授权等。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827,051.7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621,832.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8,75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